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  
项目（谷营镇）（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50

采购人：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		
招标人	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18530109666.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157368517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50
-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299200.00 元 最高限价：29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二次）	299200.00	299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采购化肥农药一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567036372

地址：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73685170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736851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567036372 地址：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73685170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谷营镇）（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化肥农药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b>详见询价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b>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	除询价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

	他材料	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小写：299200.00 元（包含产品的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安装调试、第三方质量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超出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税金另计。
11.3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li> <li>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li> <li>5.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li> <li>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li> <li>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li> </ol>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询价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清单报价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人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6.4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6、评标**

#####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询价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7.3.2 中标人须书面保证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同时到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投诉。

## **10、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询价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询价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袋)	数量 (袋)	金额 (元)	备注
1	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	营养	8毫升/袋	ml		68000		24-表芸苔素内酯 0.001% S-诱抗素 0.249%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营养	50g/袋	g		68000		氨基酸水溶肥料特别添加微量元素锌肥 氨基酸 $\geq$ 100g/L Zn $\geq$ 20g/L
3	海藻精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营养	20ml/袋	ml		68000		海藻产自印度尼西亚进口马尾藻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 $\geq$ 30g/L 海藻提取物 $\geq$ 200g/L
合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询价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询价文件。

### 二.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询价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询价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询价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对于供应商报价特别异常的情况，由询价小组认定。
- 7、供应商对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取消成交资格。

### 三.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纳税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社保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询价报价	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	询价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价格比较	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三. 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应当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b>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b>	<p>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b>残疾人企业认定</b>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5	<b>价格扣除办法</b>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b>相关风险</b>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含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2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清单报价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清单报价表

附表：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安装调试、质量验收等相关一切相关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2（本项目行业为农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